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9-09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兴瑞硅材料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已持有兴瑞硅材料100%股权，兴瑞硅材料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 公司将聘请经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兴瑞硅材料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3.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事宜，新增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4.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事项；

6.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兴瑞硅材料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等手续；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